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9%(二零零四年:39%),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68%(二零零四年:75%)。

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1%(二零零四年:1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23%(二零零四年:2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5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四年: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98,024	103,991	88,864	54,494	77,009
經營經常性業務虧損	(42,769)	(48,989)	(44,466)	(25,720)	(10,608)
本年度稅務開支	(1,086)	(417)	(759)	(76)	(3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855)	(49,406)	(45,225)	(25,796)	(10,974)
少數股東權益	(3,134)	(306)	(54)	(79)	(379)
年內虧損	(46,989)	(49,712)	(45,279)	(25,875)	(11,353)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6,149	140,073	116,660	152,434	286,054
負債總額	(75,047)	(44,167)	(47,979)	(21,230)	(55,218)
少數股東權益	(6,646)	(7,850)	(7,904)	(7,983)	(8,386)
股東資本	74,456	88,056	60,777	123,221	222,450

有形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有形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借貸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所有借貸均已列作流動負債。

年內，本集團概無將利息撥作資本。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6,811,020,000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約為港幣87,800,000元(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並已按照通函所載之擬定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使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澤民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劉國強先生

戚少燕女士

陳紹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連棹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孔瑞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虞敷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炳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陳紹光先生、連棹鋒先生及虞敷榮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述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證券權益

(1) 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澤民先生	公司	447,300,000 (附註 i)	3.61%
連棹鋒先生	個人	1,500,000,000	12.10%

附註:

(i) 該等股份乃由陳澤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369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從而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購股權計劃乃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生效前採納。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與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詹培忠先生(附註)	1,835,960,000	14.81%
連棹鋒先生	1,500,000,000	12.1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Gallery Land Ltd(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Mount Ltd(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詹培忠先生分別持有1,264,220,000股、568,800,000股及2,940,000股股份。

上述有關連棹鋒先生權益之詳情亦於董事之證券權益項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澤民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由加拿大奇倫比亞科技學院所頒發之科技文憑；並考獲加拿大信貸學會會員資格(MCI)，並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員(A.I.C.B.)。

劉國雄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所頒發之工商管理高級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劉國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主修經濟學、會計學及商業管理。彼於製造、貿易、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為劉國雄先生之胞弟。

戚少燕女士，35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戚女士負責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彼於會計及公司秘書界積逾10年經驗。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工作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陳紹光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及旅遊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過往曾在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主管人員，並於多家本地公眾上市公司出任項目財務經理，因此已在內地基礎設施收購及合併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連棹鋒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先生在成衣業、汽車業務、物業投資、郵輪營運以至賭場經營等多項業務活動中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彼現為全港各區工商會之董事及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

周培豐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乃一名商人，並多年從事證券投資業務、船務及進出口業務。

孔瑞南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任職會計界大約有十年時間。彼大部份經驗是從事製造業獲得，其中包括有數年在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所擁有之工廠任職。

虞敷榮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一家跨國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及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年報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非如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公司已採取合適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其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國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